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及  
(ii) 重選：
  - (a) 譚耀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何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林潔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f)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要約，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董事行使購回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力須依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作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批准，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無修訂)：

####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而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釐定。
8.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內。